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本部辦理110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請有意推薦候選人之學校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送件推薦案，請查照。（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01821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時，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76087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執行「領證職業」所為之事務一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為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至第6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又銓敘部91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12131975號書函及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自109年11月30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09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74278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檢送法務部廉政署企業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請協助宣導播  
放，請查照。該部微電影請至廉政署網站首頁「照片輪播區」點按連結運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feature=youtu.be>)。本網頁目前已聯結學校首頁（公告訊息）。（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政(一)字第1090187170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原住民委員會「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宣導品一日曆卡電子檔，業置於該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址：<http://www.cip.gov.tw>），請自行下載取用，請查照。（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人(三)

)字第1090186101C號函)

- 三、教育部函以，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修正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10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73325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獎懲等救濟案，仍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09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76575號書函)
- 五、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80803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份，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同日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A，並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宣導轉知。(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00789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本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哲園學產文教會館」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歡迎各機關(構)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增裕學產基金收益，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秘(五)字第1090188316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轉知「2021客家貢獻獎」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參選，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88054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70604號書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80429號書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許銘仁	到職		教務處課務組 組員	109.12.30	
陳奕欣	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專案辦事員 (職務代理)	110.01.04	
汪婉鈺	到職		教務處註冊組 專案書記 (職務代理)	110.01.04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王昱傑、賴素珍、張晏璋、楊雅如、吳秋香、楊錦騰、吳明典、丁蘭生、王至豪、顏珮珊、王月秋、林嘉鴻、陳至柔。

## 輕鬆一下

自習教室很多人都先離開了，剩下學長跟學妹在教室複習，學長心怡學妹很久，終於鼓起勇氣向學妹告白。

學長：「學妹妳知道嗎？我喜歡一個人……」

學妹：「喔！學長你喜歡一個人哦，那我先離開了。」

## 法律園地

### 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責任！

法律為了維護著作權人的權益，避免他人任意侵害著作權，因此，賦予著作權人對於侵害著作權的狀況，可以依法加以排除，並請求因此所生的損害賠償。舉例來說，如果有某一家出版社，沒有經過作者的同意，私自進行印刷、銷售的行為，這樣的行為就構成著作權的侵害。這時候作者可以透過法院，向出版社請求將所有市場上的侵權出版品回收（排除侵害），同時，就出版社未經許可就重製、銷售的行為，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要怎麼計算？我國法律對於侵權的損害賠償，是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並沒有像其他國家還有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的規定。因此，權利人除了要證明確實有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也必須證明損害的數額，法院才會判決權利人勝訴，要求侵權人負賠償責任。為了減輕著作權人在證明損害數額方面的困擾，著作權法第88條有特別的規定。在前述出版社侵權的情形，作者在計算及證明損害數額的時候，可以嘗試採取下列幾種方式證明：

一、以作者的作品通常授權給出版社的權利金當作是損害賠償的數額。例如：作者的其他作品授權給出版社是依據出版品定價的10%計算，作者可以主張這類的作品通常訂價是250元，出版社一刷至少是3000本，因此，作者受到的損害是75000元。

二、以出版社因為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作為賠償數額。例如：總共印刷3000本，回收1500本，每本訂價200元，出版社扣除印刷裝訂成本為訂價的20%，出貨給經銷商為60%，所獲得的利益即為 $1500 * 200 * (60\% - 20\%) = 120000$ 元。

三、如果作者都沒有辦法依據前述方式證明損害數額的話，例如：作者沒有其他已授權發行的作品，出版社不願意提供其發行的數量或成本等，作者也可以依法聲請法院在新台幣1萬元到100萬元之間，由法院視個案決定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損害行為是屬於故意而且情節重大的話，賠償額還可以增至新臺幣500萬元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